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墩镇莲塘村九队至水电站硬化水泥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烟墩镇莲塘村九队至水电站硬化水泥路

2. 工程地点: 烟墩镇

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烟墩镇莲塘村九队至水电站硬化水泥路。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201537.13  
元)与公司的优惠率(5.11%)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整(¥:  
191229.65 元);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  
5、标准、规范及  
6、图纸(如有)  
7、工程报价单或  
双方有关工程的

七、本协议书  
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  
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经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灵山县乡村振兴局\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 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钦州市兴业路36号丽都新城3栋701房

邮政编码：535000

电 话：07773258558

传 真：

账户：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4505 0165 9860 0985 55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F-2016-0201)的一、语义及  
用条款。

- 1、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
- 4、标、规范及有  
    2、语言文字和适  
        2. 1 本合同使  
        2. 2 适用法律  
        2. 3 适用标准  
        “建筑设计规范”
- 3. 图纸  
    3. 1 合同签

二、双方一  
4、项目经理  
姓名: 王

- 5、发包人工  
    5. 1 发包人  
        (1) 开工  
            件,  
        (2) 开工  
        (3) 开工  
        (4) 开工  
        (5) 开工  
        (6) 开工  
        (7) 开工  
        (8) 工

- 6. 承包人  
    6. 1 承包人  
        (1)  
        (2)  
        (3)  
        (4)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语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3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

##### 3. 图纸

3.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合法施工图纸 2 套。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项目经理

姓名： 石铀 职务： 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5.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开工前完成施工所需的水、电引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工前完成开通施工场地的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开工前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6)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6、承包人工作

6.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的维修。
- (3) 按规定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4)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 负责清理因施工引起污染的场地。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

7.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提供后 5 天。

#### 8. 开工及延期开工

8.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8.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9. 工期延误

9.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以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落雨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9. 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10.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0.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五、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1 承包人应遵守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于承包人安全检查  
1. 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违反要求承包人违反相应责任及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  
12. 1 本合同价款  
12. 2 本合同价款  
(1) 采用  
12. 3 市场价  
市场价格  
地工程造价信息  
括人工价格)，  
未含项目除外  
风险范围  
(2) 采  
标中标的单价  
部分根据实  
族自治区建  
其费用定额  
年版《广  
额》、  
《建设工  
的有关规  
文明施  
费、五  
同期材

## 五、安全施工

###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2. 2 本合同的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12.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10%内不调整（包括人工价格），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中标单价进行结算②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已确认的现场洽商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部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工程量，并可套用相应定额子目的：a、执行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b、按中间值取费标准计取管理费、利润；按最高值取费标准计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各项规费、五项税费；c、各种材料价格分别取其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灵山同期材料信息价格平均值；如灵山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

人双方协商确定); d、执行上述规定后所得费用为结算造价。③无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装饰工程消耗量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差价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即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同期信息价)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变化。

###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预付 60% 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2) 工程量达到 80% 时,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 工程款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 无息返还。

## 八、工程变更

### 14. 工程设计变更

14.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4.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已确认的现场洽商变更及超出图纸范围的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竣工结算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工程量, 并可套用相应定额子目的;

a、执行 200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装

目可供套用的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机械台班参考价》、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桂造价[2015]7号文件、桂建管[2011]8号文件、桂建质[2015]16号文件、桂建标字[2016]17号文件及桂建管[2008]5号文件37号文件等的有关规定；b、按上限值取费标准计取管理费、利润；按上限值取费标准计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各项规费、五项税费；c、各种材料价格分别取其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灵山同期材料信息价格平均值；如灵山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②无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5. 违约

1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不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灵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17. 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8. 保险**

18.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9. 合同份数**

19. 1 双方约定的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